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無異議者，仍屬上開 94 年 4 月 11 日公告股東對議案有異議規定之範疇。因此，是否逐案票（表）決，與上開公告規定事項，係屬二事。故依經濟部上揭公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僅「棄權」，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時，檢送「股東會議事錄」仍應記載應載明表決權及其權數比例；至是否逐案票決或表決，則非上揭公告及函釋之範疇。又，股東會決議是否通過，係以同意數為判斷標準，棄權數與反對數均非同意數之範疇，倘有反對數或棄權數，即非屬「無異議」之範疇。計算股東會之決議成數時，應將電子或書面行使表決權之同意數，加計現場股東同意數，始為合法。

六、另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係針對「公司法」第 317 條所為函釋，而 96 年 12 月 13 日函係針對「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所為之函釋。依「企業併購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併購，依該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故公司進行合併時，異議股東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時，其表決權之計算，自應適用「企業併購法」及經濟部 96 年 12 月 13 日函釋辦理，已無適用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7 日函，經濟部將另案發布該解釋函停止適用。至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若意思表示有重複，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最先送達者為準。倘因現行電子平臺，股東可隨時修改表決內容，其表決即以最後最新為準者，與上開規定有違。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25）

徐委員就我國珍貴森林資源盜伐情形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森林保護機制，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業結合社區力量共同防範盜伐案件，自本（101）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並已邀請 8 個社區參與，未來將持續擴大實施由社區認養林班協助巡護，以引進民間力量強化巡護效能。另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已配合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協助加強查緝，並由各警察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偵辦盜（濫）墾林地、山坡地及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此外，該署持續要求「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深入轄內長期布線，協助各林管處實施聯合深山勤務，有效降低盜伐林木對國土保育所造成之傷害，且不定期發動「掃蕩破壞國土專案」遏阻不法，100 年計查獲盜伐林木案 799 件、1,649 人，本年 1 月至 3 月份則為 183 件、410 人。
- 二、有鑒於山老鼠盜伐對於國土保安與森林資源等環境法益之危害甚鉅，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將與法務部等有關機關研議修正違反「森林法」第 50 條、第 52 條之規定，期將刑期從原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另針對竊取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竊取珍貴林木者，最高可處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

以提升預防及嚇阻功效。另有關巡山員人力不足且平均負責區域廣大，造成盜伐行為防不勝防之問題，行政院農委會亦積極研擬人力替代方案，將於兼顧巡山業務需求及工友員額精簡政策原則下，詳慎規劃未來長期人力之遞補方式，以達成守護山林及林地永續經營之施政目標。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亦將洽請相關機關依據法律掌握藝品店之動向，以從銷贓管道進行防堵盜伐。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8)

羅委員就政府近來施政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含萊克多巴胺美國牛肉品進口議題，政府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方向，係以重視國民健康及尊重專業為前提，於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國民最有利之決策。另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之判定係依科學專業、行政院農委會檢驗流程及檢驗方法，完成必要判斷試驗及臨床評估，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與疑慮，除檢調已進行偵查，行政院農委會亦已完成調查，並將全案送監察院調查，以釐清相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 二、鑑於賦稅公平及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訂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課稅方案」，依該方案擬具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等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嗣經行政院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函請貴院審議。另該部並未研議奢侈稅分區課徵，並已發布新聞澄清。
- 三、為解決汽燃費超收問題，交通部已於本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之退費作業細節並儘速辦理退費事宜，以維汽車所有人權。另該部已全面檢視並修正「各型汽車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耗油量計算表」及「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作為本年開徵之依據，力求費額之正確無誤。
- 四、政府實施油電價格合理化，短期內難免對物價及產業造成衝擊，惟長期而言，有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升級。行政院除每週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密切監控物價走勢，並由相關機關落實各項因應措施，避免物價不合理波動外，另為協助產業因應，經濟部已組成「節能減碳服務團」，透過諮詢服務、技術輔導、人才培訓與經驗分享等方式輔導。
現階段社會各界期待台電及中油公司戮力管控各項經營成本與提升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就採購制度、經營效率、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度等議題進行檢討，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檢討報告。另台電公司已宣布自同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員工用電優待措施。
- 五、因應近期國內油價與電價之調整，內政部為減緩對弱勢民眾可能造成之衝擊，除提供身心障礙